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9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---

## 有關本署偵辦智○、芯○公司人員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洪松標偵辦智○科技有限公司、芯○互聯有限公司（下稱智○公司、芯○公司）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於今（9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新北市調查處）同步搜索上開公司及相關人員住居所，並傳訊上開公司顏姓、黃姓、吳姓、曹姓等19人到案說明。

本案係中國大陸晶片設計公司跨足開發 AI 晶片，透過共同投資新創公司方式，與國內 IC 設計公司前研發人員合作，由國內研發人員出任大陸新設公司董事長，再拉攏前任職公司之舊屬加入，組成挖角團隊，在臺私設大型研發中心，嗣分別以原年薪2倍以上之高薪，挖角具高超研發能力研發人才，並同時於人力銀行公開徵才，3年來已挖角數百名研發人才，嚴重威脅我半導體產業發展。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洪松標檢察官於今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智○公司、芯○公司等7處處所，查扣薪資存摺、員工保密協議、錄取通

知、員工名冊、僱傭契約，電磁紀錄、手機、筆電等證物，認被告顏姓、黃姓、吳姓、曹姓等人涉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之 1 條第 1 項前段，而觸犯同條例第 93 之 2 條第 1 項之罪嫌，刻正訊問中。

依據經濟部公告，大陸地區營業事業、半導體業者、法人、人民不得來臺投資、設立半導體產業公司或分公司，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。針對中國大陸積極以高薪誘惑挖角臺灣半導體人才，高科技人才及技術保護已經成為國家經濟政策重要議題，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將加強偵辦相關案件，確保高科技產業發展，維持產業競爭優勢，鞏固國家經濟命脈。